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杜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

字第

20178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寧火業廠

附件

廠

今由
告業
據呈
該廠
三十四年
度統計
總報
指

二二

稿擬稿

核

別
河
馬
送
親
到

檔案

建
文
秘
勵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20178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1166

指令

今寧口火柴廠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中總字第559號

呈件為該廠三十五年度統計總

報告並以中二字第517號呈核案

社檢卷內編由

呈出查前據該廠中二字第517號

呈責上冊三年度統計報告尚有未

業收支比較表七五十二月及原料產量

銷售表十二月份統計數字均付缺如



經於二月十日以建秘勅字
理案仍仰查卷補呈憑解為要。
此令

廳長譚。

統計室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四日

批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奉催送三十五年度統計報告一案本廠已遵以中工字第517號呈核奉 復祈鑒核檢卷賜編		
件 附		

湖北省漢口火柴廠呈

中華民國

中總

字 第 五 五 玖 號

日

奉本年二月十四日建秘勵字第20071號訓令為奉令催送三十五年度統計報告一案轉令遵辦等因遵查上項統計總報告資料一案業經于本年元月廿九日以中工總業字第543號呈明前以中工字第517號依式分別填齊呈核彙辦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復請

展建字第20178號

鑒核檢卷查明賜編！

謹呈

廳長譚

湖北省漢口火柴廠廠長陳聖中



監印童文燦

校對張在義